

兰州交通大学校本部蒸汽锅炉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6月23日，兰州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公司组织召开了兰州交通大学校本部蒸汽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前部分验收组成员进行了现场踏看，会中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兰州交通大学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4°35'44.61"，东经103°28'12.74"。锅炉房西侧为后勤集团综合管理部，南侧为学生食堂，东侧为学生浴室，北侧为停车场。项目共1个锅炉房，锅炉房内设2台4t/h（一备一用）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学校日常用水。

2019年7月兰州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兰州交通大学校本部蒸汽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对《兰州交通大学校本部蒸汽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兰安环审[2019]49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学校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循环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等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设施、定期保养，加强管理。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合理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结果，并对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总量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污总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兰州交通大学校本部蒸汽锅炉房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兰州交通大学校本部蒸汽锅炉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人专岗，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2）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做好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期维护，保证污染物能够长期稳

定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运营期监测及台账记录工作。

(二)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细化污染防治措施调查，补充图片、环境管理台账等佐证材料。

验收工作组组长：潘四更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建斌 王兴 王巍

兰州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兰州交通大学本部蒸汽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潘国更	兰州交通大学	副主任	13893306798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家组	王秉毅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5	
	李建成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19270374	
		省环评中心	环评师	18293164700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李斌文	甘肃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93165015	

评审时间： 年 月

